牧師、傳道師申請退休程序

【申請資料內容】

- ①審核簡表
- ②退休申請書
- ③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

- ④小會/機構證明書 ⑤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
- ⑥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
- ②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
- ⑧牧者退休金申請書 ⑨團保加/退保意願書 ⑩請辭公職同意書

【申請程序】

承 辦 單 位 作

業

規

定

申 請退 休

- 1.向中會/族群區會事務所或中會/族群區會傳福副委員或總 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(簡稱傳福會)索取 全份申請資料(表①~⑩)。
- 2.填妥表②③⑥⑦⑧⑨⑩連同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(正本)及全 份資料送交小會。
- 1.出具小會/機構證明書(表④)
- 小 會
- 2.影印申請人所送全份資料備存
- 3.將全份資料(表①~⑩+戶籍謄本正本)寄交中會/族群區 會。
- 中會/族群區會
- 1.審核年資【註】後,出具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(表①⑤)。
- 2.影印小會所送全份資料備存。
- 3.將全份資料 (表① ~ ⑩ + 戶籍謄本正本) 寄交傳福會 , 但外 聘、國外官教師資料寄交總會傳道委員會。

總 會 傳 道 委 員 會

審核外聘、國外宣教師年資【註】通過後,出具服務年資證明 書,連同全份資料(表①~⑩+戶籍謄本正本)送交傳福會。

傳 福 會 委員會複查、審核通過,公告二個禮拜無異議後,核發相關給 付。

- 【註】①審核標準:已加入傳福制度者,依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 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之規定。
 - ②未加入傳福制度者,可依行政法第 116 條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申請退休, 但未能依傳福條例享有安養照顧福利。
 - ③雖加入傳福制度,但未完全符合加入應有之各項規定時,退休之安養照顧亦各按規 定給付之。

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

牧師、傳道師退休審核簡表(表一)

	中會/族群區	會	姓	名:			
	_ , _ ,	_	收件日	期:主後	年	月	日
各項要件符合	檢	查	要	項	備	註	
是否		辦理強制退係		歲且任職逾 25 監程退休時,須	加入	、傳福會 / 未	
是 否	不適用傳福條	例,依行政	法第 116 條數	痒理退休。			
是 否	申請須於病故		4 年內提出		病故	√退休	
是 否	填寫傳福會各	項給付申請	書		退回	/補件	
是 否	填寫牧師、傳	道師履歷表。	之學歷/經歷	还	退回	/補件	
是 否	年資之計算中 之原則	會/族群區會	 須查核,以達	達公平、公正			
是 否	小會/機構證明	書			完成 	₹/補件	
是否	中會/族群區	會證明書			完成	え/補件 □	
◆以上審核欄·詩 議 長:	請中會 / 族群區館		章後·轉寄總 簽章)	魯會傳福會! (中會/族群	羊區會印)	
核發:□個別科		, 共同福利金((淨額分配) 會,並享受會		 養金		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盡程退休申請書(表二)

姓	內			性別		地 -	·址						
籍	貫			年 齢		生	日	主	後	年		月	日
年	資	合計:	年	個月(自	主後		-	年	月	日起至主後	年	月	日)
最;	後服	る務單位				中會	會/於	5群	區會		教	(會(機	逸構)
本人	人願	依行政法	第116	條第七	項,於	退付	卜日	前죍	辛去教	女會、中會、總領	會及相關的	「屬機構	睛
		公職。											

申請人姓名	(印)
声 红	

主 後 年 月 日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(表三)

姓	2	1					主後		:	年	月	日生	ŧ	性兒	引							
身	份訂	登字	號					籍貫			中會	/族郡	自回針		教	會				:	相	
宣	道自	师任	命	日	期	主後		年	月	日												
傳	道自	师任	命	日	期	主後		年	月	日												
教	É	師封	Ϋ́	日	期	主後		年	月	日												
牧	É	師封	Ϋ́	日	期	主後		年	月	日											片	
永	久住	E址															電	話				
通	訊住	E址															電	話				
學	就				Ė	賣		期]		間	學	校	名	稱	科		Ŋ	4	學		位
	主	後	1	Ŧ	J	=	日至	í	Ŧ.	月	日											
	主	後	í	Ŧ	J	=	日至	í	Ŧ.	月	日											
	主	後	í	Ŧ	J	1	日至	í	Ŧ	月	日											
	主	後	í	Ŧ	J	1	日至	í	Ŧ	月	日											
歷	主	後	í	Ŧ	J	=	日至	í	Ŧ.	月	日											
經	I			竹	F			期			間	中會	/族郡	華區會	教	會	(核	幾槓	毒)	年		資
	主	後	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-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: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-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-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: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 後	:	年		月	日至	=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	主	後	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歷	主	後	:	年	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	個月

- ◆本表須由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查核確認。
- ◆如未依程序辦理請假、外聘之年資,請勿填寫!
- ◆海外牧師、傳道師未依規定向傳道委員會辦理登記並經核准之工作期間,請勿填寫!
- ◆必要時,需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小會證明書(表四)

台灣基	督		教會小會證明書	主後	年	月	日
長老教	· 合		_		字章	第	號
			(公印))			
受文者:		中會/族群	區會常置委員會				
	牧師、傳道	師在職暨退休福	利委員會				
主 旨:		ī、傳道師休假條 [·]					
	□「牧師、	傳道師在職暨退	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	則」規定	,申請盡程第	退休與絲	合付。
	□行政法第	5 116 條辦理盡程	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	訓度者)			
說 明:	本教會		対師□傳道師				
	1.於主後_	年月	日 □退休 □%	病故 □殉!	職。		
	2.最後任職	戦日為□同上 □]主後年	月	日		
	3.依行政法	法第 116 條第七項	頁:牧師、傳道師退位	木時,應辭	一切公職。		
	該牧於	主後年月	月日請辭教會、中 [·]	會、總會及	及相關所屬 樹	幾構	
	等一切?	公職。					
		議	長		(印)		
		書	記		(印)		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機構證明書(表四-1)

台灣基督	(機構)證明書	主後	年	月	日
長老教會			字第	3	號
	(公印)				
受文者:中會/族群區會常	常置委員會				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	利委員會				
主 旨:證明					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	例」及				
□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	· 【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 」	規定・申	請盡程退	以外與給付	┪。
□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	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 :	者)			
說 明:本機構□牧的	ホ□傳道師				
1.於主後年月	日 □退休 □病故 □殉職				
2.最後任職日為□同上 □]主後年月	目			
3.依行政法第116條第七項	頁: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	・應辭一切]公職。		
該牧於主後年	月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	總會及相關	關所屬機	構	
等一切公職。					

機構首長

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盡程退休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(表五)

台灣基督	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	主後	年	月	日
 長老教會	_ 1 = 7 33 (41 = = 4 42 73 =	-	字第	5	號
(公印)				
	``` <b>`</b>				
受文者: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	·退休福利委員曾				
主 旨:證明					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	<b>『條例』及</b>				
□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曌	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	」規定・申請	盡程退休	與給付。	0
□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畫	是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原	度者)			
說 明:本中會/族群區會	教會(機構)		]牧師 [	]傳道師	
1.經本會核准之退休日期	月為主後年	_月日			
2.最後任職日期為主後_	年月	日			
3.依行政法第 116 條第-	七項:牧師、傳道師退休師	寺,應辭一切公	識。		
該牧於主後	月日請辭教 <b>〔</b>	會、中會、總會	及相關	听屬機構	
等一切公職。					
4.茲依牧師、傳道師休假	<b>景條例以及</b>				
□牧師、傳道師在職	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 條	、第 14 條			
□行政法第 116 條(ラ	卡加入傳福制度)				
審核其年資,合計為_	年個月。				
5.依本會主後	年月日,第_			中會常置	置
委員會議事第					
<u>≜</u>	義・長	(印)			
		, ,			
Ţ.	書記	(印)			

## 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(表六)

(依行政法第116條辦理退休者免填)

	立同意書人	申領	貴傳福會退休	安養金照顧,	願遵守牧師	、傳道師在職
暨退	休福利條例第十條第三款。	及下列規	定:			
_ 、	退休後在國內、外本宗或位	也教派之	教會、機構就即	敞獲有固定工	作收入時,何	王職滿三個月
	時,應立即書面通知傳福育	會,暫停	發放退休安養金	<b>金</b> 。		
_ `;	前項應通知若未通知,而有	就職之怕	情形・經傳福會	:調查屬實,首	首次由傳福會	寄發勸告函,
	並限期提出書面通知,仍須	無回應時	;傳福會於次人	月起即取消退	休安養金之	發放。
$\equiv$ \	如就職已消失或離職,應何	向傳福會	提出證明文件	(如小會、中	會/族群區會	、機構等同意
	離職證明書)以申請書通知	们恢復退 [⁄]	休安養金發放。	經傳福會審	查同意後發放	(;遲延申請,
	不追溯補發退休安養金。					
上述	規定,本人同意作為申請,	退休要件	之一,特立此讀	書為憑。		
	謹致					
牧師	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	委員會鈞	<b></b>			
	立同意書人			(印)		
	身分證字號					
	原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	<u> </u>				

主後 年 月 日

### 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(表七)

(依行政法第116條辦理退休者免填)

#### 敬愛的傳教師平安!

傳福會為了能更妥善的照顧退休傳教師,已經使用郵局轉帳每月之安養金,為了使傳教師夫婦能正確無誤的在每月十日收到安養金,請將您們的身份證正面影本與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貼在下面空格內。若您是海外傳教師,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您委託在台親屬為您開戶,或由直系親屬代領。若由直系親屬代領,則必須附上個人委託書與直系親屬的身份證影印本、郵局存簿影印本。請您儘快將此份表格寄回傳福會,以免延後領取安養金。

傳教師本人:	配偶:
(身份證正面影本)	(身份證正面影本)

郵局存簿正面影本		

#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者退休金申請書(表八)

限年滿60歲以上**退休牧者本人**申請退休金使用

(*填表	前請詳閱下頁	說明)											
主後	年	月	日申	請						退休絲	扁碼		
牧者姓名			出 生年月日	主後	年	月	日	牧者碼					
	頁取金額以牧者 十算至退休金額												
通訊住地	ıĿ:	_							電	話:(	)		
									行動	为電話:		-	
	*牧者因病强	制退休/	在職安	息/未满	岁 60 歲/	/退休3	金總額	類未達新	近台幣 8	80 萬元	者,僅	適用一名	欠領回。
退休	□一次全額	領取。											
金請	*****	***	***	***	***	*							
領方式	□以月退方	式領取	,按月	支領i	艮休金	o							
退休金請領方式(請勾選)	本人退休	金於本	人安息	後,如	n尚有·	餘額日	由下	列指定	受益)	人領取	. •		
選	指定受益	人:_				<b>—</b>	與本ノ	人關係:			_		
		答么	或蓋達										
			正楷親	-						_			
ニ 三	註: 、應發給之退 、本退休金專 、如未指定受 、如有疑義。	户内之款 益人,則	·項,不  將退休	得作為 金餘額	抵銷、 依法交	扣押, 法定受	供擔 益人	保或強 領取。	制執行				

### 退休金請領說明

### 一、何謂牧者退休金

教會/機構應為所聘任適用傳福制度之牧者,每年12月底前按實領謝禮提繳個別積立金(下半年傳福負擔金),儲存於總會傳福會之牧者個人專戶內,另外加計利息及淨額分配後即為退休金總額。

### 二、請領條件

- (一) 牧者年滿 60 歲,服務年資滿 25 年或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,符合退休規定者得請領退休金; 退休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以上者,請領退休金時,可選擇按月領取或一次領回。
- (二)請領手續完備,經審查通過准予退休,於公告二週無異議者,應於退休生效日後,依申請意願發給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,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- (三)安養金另依規定核發;領取退休金接受退休安養後,再任國內、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,任職滿三個月以上時,暫停發放安養金。月退金領取則不受限制。

### 三、請領方式與月退金計算標準

(一)退休金領取方式:

年滿 60 歲以上之牧者,退休金可選擇一次全額領取,或以年金月退方式按月支領。

(二)退休金以月退方式支領:

無支領年齡上限,活越久領越多,安息後如有餘額可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 計算公式: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÷牧者年齡之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÷12 ※牧者申辦月退金年齡及期初年金現值因子表:

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齢	59 歲	60 歲	61 歲	62 歲	63 歲	64 歲
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	0	19. 5894060	19. 2100815	18. 8366486	18. 4583579	18. 0661945
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	65 歲	66 歲	67 歲	68 歳	69 歲	70 歲
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	17. 6853424	17. 313019	16. 9836960	16. 6755603	16. 3100209	15. 9826109

註: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係依據牧者夫婦之平均年齡、壽命、餘命、年利率及安全係數等因素計算,年金月退制度計算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,並經傳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
- ●計算範例: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÷牧者年齡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÷12
- 1. 李牧師年滿 60 歲申辦退休,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,退休金總額新台幣 100 萬元,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:
  - 1,000,000 元 ÷ 19.5894060 ÷ 12 = 4,254 元 李牧師月領月退金為 4,254 元
- 2. 張牧師年滿 65 歲申辦退休,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,退休金總額張牧師新台幣 200 萬元,其月領月退金各計算如下:
- 3. 戴牧師已年滿 70 歲申辦退休,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, 退休金總額戴牧師新台幣 250 萬元,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:
  - 2,500,000 元 ÷ 15,9826109 ÷ 12 = 13,035 元 _ 戴牧師月領月退金為 13,035 元
- (三)以年金月退方式支領,按月領取,直到牧者安息所支領之年金總數未達原始退休金金額時, 其餘額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### 四、其他

- (一)退休金經核發後,傳福會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。
- (二)領取退休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,領取總額超過免稅額部分,應屬退職所得,應併入當年度 綜合所得稅申報。※免稅額之計算,係依財政部每年之公告辦理計算。

### 傳福會牧者夫婦團體保險加/退保意願書(表九)

本人				身份證號	主後	年	月	日生					
配偶				身份證號	主後	年	月	日生					
É	<b>á</b>			_中會/族群區會		_教會	▶/機	構退休					
1.	1.□不願繼續加保,請為本人及配偶辦理退保。												
2.□同意自主後年月起本人願意自付保費參加團體保險。													
3. 勾選下列自費參加保險之計劃別:													
(註:牧者為計劃一,配偶為計劃二,配偶若已承保壽險者請勾選計劃一。													
團體保險項目、額度及保費,以該年度承保公司契約為準。)													
	牧者	配偶	計劃別	保 險 內	容		年	保費					
			_	定期壽險 50 萬、傷害險 100 癌症險	萬、傷害醫療險、醫:	療險、	7, 3	300元					
				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	、醫療險、癌症險		4, 0	)00元					
			三	定期壽險 50 萬、傷害險 100	萬、傷害醫療險、癌症	主險	4, 6	320 元					
			四	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	、癌症險		1, 3	320 元					
			五	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(	(年滿 76 歲以上至 80 歲)	)	-	360 元					
*依以上勾選保險計劃別投保,全年度保費:共計元													

### 4.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:

- (1)除非本人特別以書面通知退保外,仍請傳福會逕自加保直至可加保年齡。
- (2)若本人未按時繳交保費,傳福會有權可逕自退保。
- (3)當保費有調整時,本人仍願繼續加保。
- (4)本人願意遵守保險公司規定:凡第一次加入或中斷後再加保者需填具健康聲 明書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同意人(簽名、蓋章): 聯絡電話:

主 後 年 月 日

(戶名: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,郵撥帳號:1699630-7 或銀行帳號:30501116668 (世華古亭);請務必註明:牧者姓名、及保費)

## 請辭公職同意書(表十)

本人	因辨理退位	<b>卜申請,自主後</b>	年_	月_	日起,意	堇依規定						
請辭下列一切公贈	<b>t</b> :											
1 🗖 10 8 8	14 P / 14 14 V P											
1. □教會: 小會	→議長/機構首長。											
2. □中會/族群	區會:	o										
3. □總會:		(單位/委員會	會/董事會	) •								
4.□其他:		(機構/單位/	協會/基金	全會)。								
本人願意遵守教	會行政法第 116 條	第7項之規定	,辭去一切	刀公職,	特此聲明	0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												
	同意人(簽名	、蓋章):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: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						
	主後	年	月	日								